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北京强华文物修复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路东 53 号 邮编：100043

联系人：宋振林 联系电话：15054319505

授权代表：冉宪科

联系电话：15993778390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路东 53 号 邮编：10004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丹县文物所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4-C3-210178-GXGW

采购人名称：南丹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15 时 43 分 06 秒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该项目评分标准及设置的条件中，要求供应商具有“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证书，该证书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而本项目为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该评分标准及条件设置明显不科学、不合理，评分标准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明显有违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依据该项目评分标准中“商务分”的加分标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13485、ISO45001 证书的，

每有一证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其中，ISO13485 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明显该评分标准及条件设置明显不科学、不合理，评分标准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严重有违公平竞争原则。

截图如下：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13485

第 3 版
2016-03-01

医疗器械 —
质量管理体系 —
用于法规的要求

Dispositifs médicaux — Systèmes de management de la qualité —
Exigences des fins réglementaires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

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

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签字(签章)：宋振林 公章：北京强华文物修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9日

